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黃偉慧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542
電子信箱：ha0526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167011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A550000000A1116701151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轄(屬)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2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機關規劃112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(屬)機關(構)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二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本會將於112年3月26日(星期日)及10月14日(星期六)各辦理1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- 三、另本會112年度將首次開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，有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題型說明相關資訊等，請參閱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

四、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轉知所轄(屬)，可依本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1/10/24 15:59

